ICS XXX

|  |
| --- |
| X XXX |

高标准农田 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202X - XX - XX发布

202X - XX - XX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团体标准**

T/SZS XXXX—202X

目 次

[前言 I](#_Toc7791)

[1 范围 1](#_Toc3045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6635)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3361)

[4 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 1](#_Toc2571)

[5 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管理 2](#_Toc4492)

[6 高标准农田农业生产管理 2](#_Toc22879)

[7 高标准农田设施维护管理 4](#_Toc22801)

[8 风险防控与保障 5](#_Toc15849)

[参考文献 7](#_Toc2644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XXXX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高标准农田 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耕地质量管理、农业生产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和风险防控与保障等管理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和建后的管理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3313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GB/T 33469 耕地质量等级

DA/T 2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HJ/T 332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NY/T 1119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NY/T 3701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布设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GB/T 33130和DA/T 2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 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

4.1 地类变更管理

4.1.1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应依据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确定建设区域内各类土地利用现状。

4.1.2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按照GB/T 21010和国土调查相关规定，以实际现状进行地类认定与变更，完善有关手续。

4.2 信息数据管理

4.2.1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的全过程宜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实现集中统一、全程全面、实时动态的管理目标。

4.2.2 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应定期全面报备，实现信息“上图入库”管理和信息共享。

4.2.3 应定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调度和跟踪评估，建设情况适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发布。

4.3 档案管理

4.3.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应遵循收集及时、全面细致、分类科学、组卷有序、简便实用、真实可信的原则。

4.3.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应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工作根据项目建设单位能力水平灵活安排。

4.3.3 推行项目档案资料数字化管理，按照组卷分类原则，对纸质文档、图片资料等进行数字化处理归档。

4.3.4 项目档案资料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分为规划编制、前期准备、申报审批、计划管理、组织实施、审计报账、竣工验收、监督评价及其他资料。

4.3.5 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项目文件资料应收集齐全。

4.3.6 在项目档案收集、整理、组卷、存档过程中结合项目管理实际细化归档内容。

项目档案应按年度项目建档、按建设项目分册、按事由顺序组卷、按装帧标准装订，过程明晰、条理清楚、整齐美观、调用查阅方便。

4.3.7 农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档案内容进行鉴定，确定档案保存期限。

4.3.8 项目档案资料保存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种。定期一般分为30年和10年。

4.4 移交管理

4.4.1 建设单位应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个月内移交给建后管护主体并办理管护移交手续。

4.4.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办理项目档案移交手续，包括档案移交的内容、数量、图纸张数等，并有完备的清册、签字等移交手续。

4.4.3 项目电子档案的移交符合DA/T 28的有关规定。

1. 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管理

5.1 耕地质量管理原则

5.1.1 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管理应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综合治理、严格保护的原则。

5.1.2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合理利用高标准农田，保护耕地质量，采用有利于保护、提高耕地质量的耕作模式和技术措施，防止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下降。

5.2 耕地土壤环境管理

5.2.1 高标准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和HJ/T 332中的相关规定，确保作物生长正常。

5.2.2 不应在高标准农田内倾倒、堆积矿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城镇生活垃圾、城镇建筑垃圾、医院垃圾及未经处理的农业固体废弃物。

5.2.3 不应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淘汰或者未经许可的农业投入品，不应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5.3 耕地质量评价监测与信息化管理

5.3.1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应按照GB/T 33469规定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更新耕地质量空间数据库与属性数据库。

5.3.2 宜建立耕地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信息交流与共享，及时反映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5.3.3 应实行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制度，按照NY/T 1119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耕地质量调查和评价。

5.3.4 应统筹规划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包括耕地肥力监测、土壤墒情监测、重金属污染监测、农田氮磷流失监测等。

5.3.5 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点按照NY/T 1119和NY/T 3701相关要求建设，并设置统一标识。

1. 高标准农田农业生产管理

6.1 种植管护

6.1.1 管护职责

6.1.1.1 管护责任人为农田租赁企业，在农业主管部门技术指导下进行种植管护。

6.1.1.2 管护期限内，前3年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年度内可轮作甘薯、马铃薯、蔬菜、油菜、豆科植物、花生、绿肥等，也可临时性种植不破坏耕作层的农作物，通过轮种进一步提高耕地地力。

6.1.1.3 应依据生产过程的关键点管控要求，结合实际栽种情况，做好栽培、水肥、病虫害防控等过程管理。

6.1.1.4 宜建立高标准农田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允许使用的农药清单及肥料使用准则、允许使用的投入品销售及使用监管措施等。

6.1.2 种植状况督查

6.1.2.1 严格规范高标准农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应占用农田从事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不应闲置、荒芜高标准农田。

6.1.2.2 高标准农田不应种植乔木、灌木等对耕作层有影响的树木。

6.1.2.3 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高标准农田粮食种植情况监测评价。

6.1.3 生产经营档案管理

6.1.3.1 农业主管部门和管护责任人应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档案，及时收集后期管护有关资料。

6.1.3.2 在高标准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建立并保存农业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6.1.3.3 生产经营档案应保存投入品购买记录、田间生产管理与投入品使用记录、收获记录、仓储记录、交售记录样本。

6.1.3.4 田间生产管理与投入品使用记录内容包括生产地块编号、使用者、作物名称、品种、种植面积、播种或移栽时间、土壤耕作情况、施肥时间、施肥量、病虫草害防治施药时间、用药品种、剂型规格及数量等。

6.1.3.5 生产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应低于两年。

6.2 病虫害防治

6.2.1 监测与预报

6.2.1.1 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系统，定期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1. 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种类、时间、范围、程度；
2. 害虫主要天敌种类、分布与种群消长动态；
3. 影响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田间气候；
4. 其他需要监测的内容。

6.2.1.2 应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6.2.2 预防与控制

6.2.2.1 农业主管部门宜根据农业生产情况、气候条件、农作物病虫害常年发生情况、监测预报情况以及发生趋势等因素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内容包括预防控制目标、重点区域、防治阈值、预防控制措施和保障措施等。

6.2.2.2 农业主管部门宜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风险评估，为农田租赁企业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6.2.2.3 农田租赁企业宜结合作物类别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采取合理轮作、覆盖除草、土壤消毒、清除农作物病残体、防虫网阻隔等健康栽培管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6.2.2.4 农田租赁企业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使用农药时，应遵守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严格按照农药标签或说明书使用。

6.2.3 应急处置

6.2.3.1 农田租赁企业应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6.2.3.2 农作物病虫害暴发时，农田租赁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划定应急处置的范围和面积；
2. 组织和调集应急处置队伍；
3. 启用应急备用药剂、机械等物资；
4. 组织应急处置行动。

6.2.4 安全用药

6.2.4.1 高标准农田病虫害防治应严格执行最新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其中，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不应用于高标准农田卫生害虫的防治，不应用于粮食、蔬菜、瓜果、中草药材等的生产，不应用于水生作物的病虫害防治。

6.2.4.2 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应超范围用药。

6.3 自然灾害应急

6.3.1 应急准备

6.3.1.1 农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规律，编制、修订完善不同类型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确定防御重点，研究制定关键时段、重点片区和薄弱环节的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措施。

6.3.1.2 农业主管部门应定期开展农业自然灾害隐患排查，设立农业防灾减灾指挥机构，建立农业防灾减灾专家指导组。

6.3.1.3 农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培训、推广农业防灾减灾技术，强化有关人员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农业应急能力。

6.3.1.4 农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田设施、棚室建筑、农业机电设备的加固和防护措施，并配合水利等部门做好相关基础设施的维修、加固、改造，增强农田及各类农业基础设施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6.3.2 应急处置

6.3.2.1 农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应急预案按规定报告信息，开展先期处置，分级响应。

6.3.2.2 农田租赁企业应及时组织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没有成熟和来不及抢收的农作物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防护。

6.3.2.3 风暴灾害前，农业主管部门应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转移。

6.3.2.4 接到低温冻害等灾害预报后，农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立即组织、指导田间工作人员采取喷施植物抗寒剂、覆盖以及喷灌等相应防范措施。

6.3.3 后期处置

6.3.3.1 灾害结束后，农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专家对灾害进行调查评估，对灾害基本情况、重点领域、主要特点、应急处置、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提出恢复重建规划或方案，组织开展农业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6.3.3.2 农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受灾区域农业生产的技术服务，组织开展受损农田和农业基础设施修复，指导灾区加强在田作物管理，及时抢种、补种、改种应时农作物。

6.3.3.3 农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协调组织区域间农业生产资料的调剂调运，积极争取灾后恢复生产所需资金。与银行等金融部门协商，帮助灾区协调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协调做好农业保险的理赔工作。

1. 高标准农田设施维护管理

7.1 管护职责

7.1.1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自然资源部门应编制、更新相关图、表、册，完善数据库。

7.1.2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设立统一标识。

7.1.3 宜建立政府引导，行业部门监管，农田租赁企业管理，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

7.1.4 应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

7.2 管护内容

7.2.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范围包括：

1. 已建成的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
2.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高标准梯田工程、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构）筑物、水量计量设施；
3. 农田输配电设施：输电线路、变配电、电气设备、弱电等工程设施；
4. 道路、农田防护工程设施：机耕路、生产路等，农田防护林、防风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堤护岸林、护路林等。

7.2.2 管护主体应对工程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专项管护、局部整修和年修。

7.2.3 日常维护包括日常巡视检查；泵站、闸门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中小沟渠、沉砂池等日常清淤；防范机耕路超载超标车辆通行等。

7.2.4 专项管护对较大规模的沟渠进行维修清淤、道路修整、设备大修、更换等。

7.2.5 局部整修应及时处理工程局部或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保持工程的完整、安全与正常运用。

7.2.6 维修养护不包括工程设施扩建、续建、改造。

1. 风险防控与保障

8.1 加强制度建设

8.1.1 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规范土地平整、土壤培肥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建设要求，指导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与耕地质量提升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推进建设。

8.1.2 应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预防和控制高标准农田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8.1.3 应建立健全公开公示制度，公开高标准农田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以及管护主体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1.4 应建立高标准农田各工程建设项目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机制，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和相关人员纳入信用管理。

8.1.5 应建立巡查和回访制度，监督检查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的落实情况，加强建后管护工作的检查督导。

8.2 加强资金监管

8.2.1 资金管理应遵循落实资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规范管理、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绩效管理、奖优罚劣的原则。

8.2.2 管护资金应主要用于维修农田水利设施、购置简易维修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推进管护信息化建设、支付管护人员补助等。

8.2.3 建立建设和管护经费稳定保障机制，引导和撬动社会资金、用好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等多渠道筹集建设和管护资金。

8.2.4 严格资金管理，不应挤占、滞留、挪用项目资金，不应超范围、超标准使用项目资金，不应虚报冒领、骗取套取项目资金。

8.2.5 应严格执行报账制，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认真核实施工单位上报的建设内容和工程量。

8.3 强化措施落实

8.3.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上至下实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宜作为各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的重要依据。

8.3.2 应制定建后管护奖惩办法，将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同奖惩。

8.3.3 整合农田设施管护信息平台、用水用电监管平台、农田设施问题举报系统等终端平台，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线管理设施档案，实时监测运行状况，动态更新数据，增强监管能力，提高管护效能。

参 考 文 献

[1] GB/T 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2] GB/T 37802—2019 农田信息监测点选址要求和监测规范

[3] NY/T 395—2012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4] NY/T 1259—2007 基本农田环境质量保护技术规范

[5] NY/T 2949—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发布《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的通知：水总〔2015〕315号.2015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2019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2019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17号.2021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的通知：档发〔2012〕7号.2012年

[13]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绿基〔2020〕149号.2020年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3号.2020年

[1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地力培肥技术模式和项目移交及后期管护协议书（模板）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1477号.2019年

[1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2020年

[1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相关指引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194号.2020年

[18]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办法：市府令第267号.2014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